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中幼林抚育项目

甲方： 巩义市林业局

乙方： 巩义市国宏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4 年中幼林抚育项目（包2）

2.项目地点：国有巩义林场嵩山营林区、蟠龙山营林区、五指岭营林区、檀背枣营林区。

3.项目内容：完成国有巩义林场檀背枣营林区、五指岭营林区抚育面积4539.6亩；

二、合同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服务期限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合格。

质量监督要求

为保证2024年中幼林抚育抚育质量、计划：

1、承包方签订合同时，由财务、技术同时参加，提交抚育方案(计划)，质量、安全管理等方案后，签订。

2、抚育小班逐个实施，当第一个小班验收合格后，开始下一个小班作业。

3、抚育前、中、后照片。照片反映人数、质量、进度，要求每天有工作照，由资源管理科与各营林区共同负责。

4、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对应标准做好质量监督、检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901600.00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 9016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 具并当日送达发包人，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甲方逾期支付

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欠款

总额的1‰。

六、技术要求

包1:

（一）抚育采伐

1、间伐强度。株数强度15 %～30 %或蓄积强度10 %～20 %。

2、采伐弱树、小树、弯树、禁止挑大树采伐，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保留株数应满足 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目的树种（优势树种）和 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伐

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3、采伐剩余物处理。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区。抚育剩余物，鉴于当地暂时无法利 用，施工当中采取林内集中堆放方式集中平铺堆放。（小头直径大于6公分的木头运出林区。小头直径小于6公分的枝条原地集中堆放）。

4、伐根高度低于10厘米。

5、注意树木倒向，防止挂树、砸压毁坏树木，保护生物多样性。

（二）修枝抚育

1、对于主干侧枝的修剪，采取留桩法，切口与主干平行，修枝时留1厘米的残桩。修枝后保留冠高为树高的1/2到2/3。

修去的是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老的1-2轮活枝。

2、修枝剩余物处理。如果有病虫害的林木，需要进行集中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其他的可以采取平铺或者沿等高线均匀堆放等方式处理。

包2:

（一）抚育采伐

1、间伐强度：株数强度15 %～30 %或蓄积强度10 %～20 %。

2、采伐弱树、小树、弯树、禁止挑大树采伐，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保留株数应满足 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目的树种（优势树种）和 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伐

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3、采伐剩余物处理：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区。抚育剩余物，鉴于当地暂时无法利 用，施工当中采取林内集中堆放方式集中平铺堆放。（小头直径大于6公分的木头运出林区。小头直径小于6公分的枝条原地集中堆放）。

4、伐根高度低于10厘米。

5、注意树木倒向，防止挂树、砸压毁坏树木，保护生物多样性。

七、双方责任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抚育，确保抚育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巩义市林业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建国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巩义市夹津口镇环乡路18号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